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陳滄洲 02-86488058*616
電子郵件：chuck.chen@bsmi.gov.tw
傳真：02-86484210

受文者：電磁相容檢驗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組磁字第0996007385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99年9月份「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(<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2842&CtUnit=330&BaseDSD=7&mp=1>)網址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6家試驗室

副本：本局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及各分局

99.9.28 Rx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

開會時間：99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:30 時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陳科長鴻銘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滄洲 (02-86488058 分機 616)

宣告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輻射擾動 1GHz 以上測試及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，水平及垂直極化之輻射擾動測試值須檢附最差 6 點以上數據；若報告中只呈現垂直或水平單一極化的 6 點數據時，則須清楚說明此模式在單一垂直或水平為最差；如果產品可支援 10Mbps、100Mbps 及 1GHzbps 網路傳輸速度，EMI 測試報告的 ISN 測試項目須分別包含此三種傳輸速度之量測數據；若輻射擾動量測數據非常低(低於限制值 10dB 以上)不易量取，可以檢附掃圖取代並須清楚說明。輻射擾動 1GHz 以上測試及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分別要檢附測試配置照片。
- 二、申請 CNS 13438(95 年完整版)時，EMI 測試報告須註明待測物使用的最高頻率，且加註測試頻率範圍，若無加註者，輻射擾動測試須測試至 6GHz；另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，測試條件描述須符合 CNS 13438 第 9.6.3 節之規定，並註明軟體名稱或硬體規格(可列於儀器一覽表中)；若毋需測試輻射擾動 1GHz 以上及電信埠傳導擾動時，EMC 測試報告仍須註明待測物使用的最高頻率，並說明該產品內部之最高頻率未超過 108MHz 或未有電信埠。
- 三、系統申請 CNS 13438(95 年完整版)時，其零組件或模組證書接受 CNS 13438(95 年版)或 CNS 13438(95 年完整版)。
- 四、關於已取得 CNS 13438(95 年版)證書欲換發 CNS 13438(95 年完整版)時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以新申請處理：在產品未變更情形下，檢附完整測試報告(含安規及 EMI)及相關技術文件，舊報告的數據仍視為有效引用於新的測試報告，且於新申請案之申請書上必須加註“需於領取新證時將原證書繳回辦理註銷”。
 - (二)以系列或延展處理：在產品未變更情形下，檢附之 EMI 測試報告於電源傳導擾動及 1GHz 以下輻射擾動測試，可只評估新增部分，電信埠傳導擾動及 1GHz 以上輻射擾動測試，須評估舊證書及新增所有部分。EMI 測試報告中所檢附之內裝元件須包含舊證書及新增部分(可取消部分內裝元件)，但於內裝元件表中須註明『以上述內裝元件為主，若原申請

案內之元件未出現於上述表中視同取消申請該元件』等字眼。系列申請案之安規測試報告依照原方式處理，惟延展申請案毋需檢附安規測試報告。並須同時檢附合格證書變更申請單(即 00_10 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.pdf)。

(三)以變更申請處理：毋需檢附安規測試報告，只須檢附 EMI 測試報告，其報告參照上述系列或延展方式處理。

五、修正 97/10/22 會議紀錄宣告事項第 2 點，原為『關於電源供應器原申請時只申請 CNS 13438+CNS 14336 或 CNS 13439+CNS 14408 若欲追加另一標準時，則應檢附原證書正本加上另一標準之安規測試報告以新案重新申請。』，修正為『關於電源供應器原申請時只申請 CNS 13438+CNS 14336 或 CNS 13438+CNS 14408 若欲追加另一標準時，則應檢附原證書正本加上另一標準之安規測試報告以新案重新申請，且須於領取新證時將原證書繳回辦理註銷。』

六、電子送件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補件檔案須於每個檔案名稱後加註日期，例如：

1. 00_03 ISO 證書 99-09-15.pdf。
2. 02_04 安規測試報告 99-09-15.pdf。

(二)驗證登錄申請案若含有變更申請案併案處理時，請於申請書中加註說明，並將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之代碼為 00_10 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.pdf。

(三)電子送件若某些技術文件檔案毋需檢附時，請不要上傳空白檔案。

(四)有關預審後有缺失須改善者，上傳文件中須有下列 2 個檔案文件，及方式如下：

1. 01_01 EMC 預審單及預審前原始資料.pdf。
2. 01_01 預審後之補正說明及文件(修正後資料).pdf，其補正說明表單須有試驗室報告簽署人簽章，修正後資料若有業者提供資料者，須加蓋公司章。
3. 01_02~01_99 檔案資料均為已修正後資料。
4. 其它測試報告比照辦理(如安規 等)。

(五)對於所建檔目錄之命名方式，請記得不要有出現特殊符號(@#%*&)，否則上傳會有錯誤，例如：

1. 干擾源&抑制元件一覽表-----錯誤方式。
2. 干擾源及抑制元件一覽表-----正確方式。

七、影音類產品規格若包含電信埠，須加測CNS13438(95年完整版)之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項目；若具有連接電腦(PC-Link)之操作使用模式且該產品使用的最高頻率大於等於108MHz時，須加測1GHz以上輻射擾動測試項目，請參照上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方式處理。

討論事項：

討論壁掛設備之測試方式及說明書至少需要說明的內容？

決議：有關壁掛設備須在使用手冊內清楚載明壁掛架安裝說明（包含壁掛架牆面之材質、壁掛架之型號及使用螺絲之尺寸等資訊）。若各試驗室及廠商仍有問題，歡迎將資料及寶貴意見提供本局彙整，再於會議中共同討論。

提案討論：

一、律安科技提案：

根據 98年10月會議決議事項記錄：針對 NB 是否具有獨立顯示晶片，而有不同的負載狀況，只要產品具有如決議內容所述之相關功能與安規試驗，同意產品標籤可共用，且標示兩種額定。前述對於晶片功能差異的條件，是否可以擴大適用於CPU(Pin腳數相同)或未來可能發生同樣狀況的其他晶片？

說明：

根據以下 98年10月會議決議事項記錄，只要產品具有如決議內容所述之相關功能與安規試驗，同意共用產品標籤。

開會時間：98年10月21日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主持人：陳科長鴻銘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滄洲（02-86488058分機616）

9月份議題之決議事項：

一、立德集團(原誠信)提案：

(一)在目前的 Notebook PC 產品上，同一個型號會因為有或沒有獨立顯示晶片，而有不同的負載狀況。在有獨立顯示晶片的狀況下，負載約為 4.1A，而無獨立顯示晶片時，負載則約為 3.2A。而廠商對此機種，一配備了兩種電源供應器，19Vdc, 4.62A 及 3.34A 兩種。在非獨顯條件下，兩種電源供應器均可正常使用；而對有獨顯的機型，因電源供應器具有辨識晶片，當插上 3.34A 的電源供應器時，BIOS 會提出警示並自動降頻且降低效能，並將負載限制在 3.2A 以下。

因為是同一型號，且兩種電源供應器均可使用，且電流也都符合相對應的額定值，且在測試時也評估了所有的條件，則產品標籤可否共用，且額定標示為 19Vdc, 3.34A/4.62A？

決議：該系統產品(本案為 Notebook PC)必須內建軟體(如上述 BIOS)偵測負載(如上述電源供應器之輸出規格)之能力，並具有警示、自動降頻或降低效能等保護功能者，且仍須符合相關安規試驗之要求後，則上述情形之產品標籤始可同意共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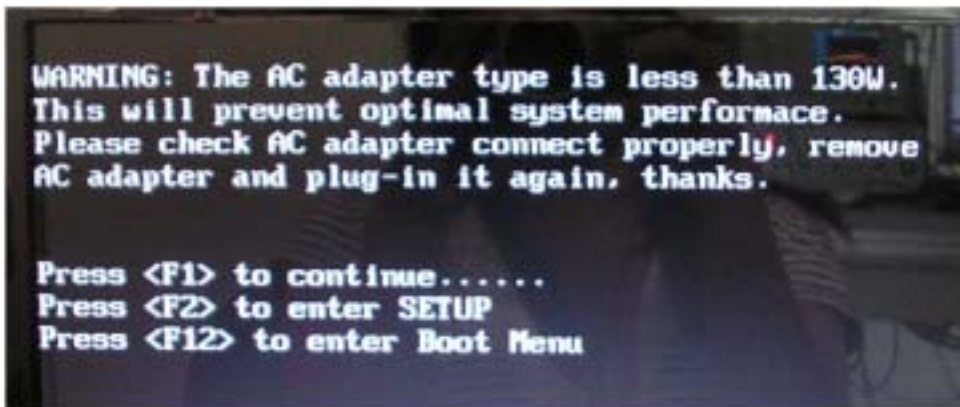
產品製造商提供以下說明：

Intel同世代CPU因鎖定不同客層所以消耗功率有少許差異(規格高者Walt數較大,規格低者Walt數較低)，目前有多款NB以相同的MB搭配該世代CPU,並以較高功率的adapter(150W)搭配高階CPU,低功率的adapter(130W)搭配較低階之CPU,但主機板相同且所有CPUs及adapters都經過pretest確認，請問是否可共用產品標籤並標示兩種額定值 6.7A / 7.7A (6.7A for 130W, 7.7A for 150W)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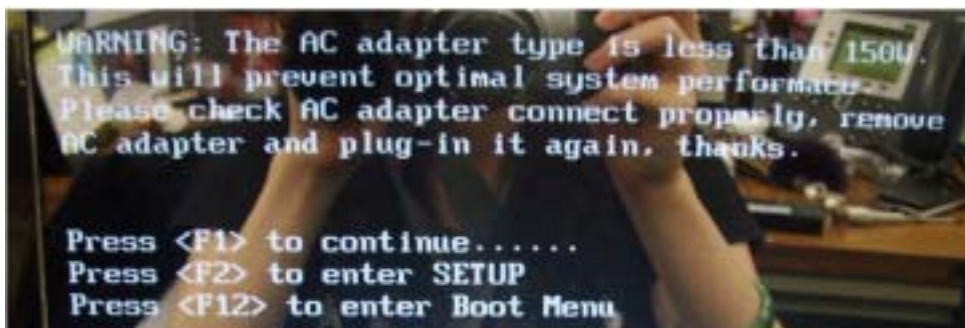
補充說明：

倘若消費者欲購買額外 adapter 做為備用或其adapter 遺失，機台上的序號(serial number) & 條碼(bar code)可查出對應之adapter及功率。

例一：若消費者在130W 機台使用低於130W adapter，電腦螢幕會警示無法達到130W 之充分效能（請參考附圖）



例二：若消費者在150W 機台使用130W adapter，電腦螢幕會警示無法達到 150W之充分效能（請參考附圖）



決議：不同意上述情形之產品標籤同時標示兩種額定值 6.7A / 7.7A (6.7A for 130W, 7.7A for 150W)，應確實依據產品之規格，提供實際對應額定值的標籤。